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27號

原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財
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嘉晏律師

被告 Florida CirTech Inc.

法定代理人 Mike Scimeca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拾貳萬捌仟貳佰柒拾貳點陸伍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予原告以美金肆點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。

(二)陳述：雙方於109年7月簽訂經銷合約，依據合約第11.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原告營業所所在地為管轄法院。緣原告授權被告於北美地區銷售其產品，由原告銷售產品予被告並出貨至被告之倉庫或其被告指定地點，約定被告應於發票日後90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價金，然自110年1月起，被告共遲延110年1月至6月之價金美金壹拾貳萬捌仟貳佰柒拾貳點陸伍元，經催討未果，為此提起訴訟。

01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2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程序方面：

05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7 而為判決。

08 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銷合約、發
10 票及出口報單為證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11 (二)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即無不
1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
14 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5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16 段、第78條，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23 書 記 官 劉亭筠